

股票简称:立达信 股票代码:605365

# LEEDARSON 立达信物联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上市公告书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四川省成都市东城根上街95号)

二〇二一年七月十九日

## 特别提示

立达信物联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立达信”、“公司”、“本公司”、“发行人”)

股票将于2021年7月20日在上海市证券交易所上市。

本公司披露投资决策充分了解股票市场风险及本公司披露的风险因素。

在股票上市初期切忌盲目跟风“炒新”,应当审慎决策,理性投资。

如无特别说明,本公司公告书中简称或名词释义与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相同。

本公司公告书中的通常保留至小数点后两位,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舍去五入所致。

第一 节 重要声明与提示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上市公告书所披露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承诺上市公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上海证券交易所、其他政府机关对本公司股票上市及有关事项的意见,均不构成本公司的任何保证。

本公司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凡在本公司公告书未涉及的有关内容,请投资者查阅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本公司招股说明书全文。

本公司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初期的投资风险,广大投资者应充分了解风险,理性参与新股交易。

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股东及中介机构等就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作出的重要承诺及说明如下:

一、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自愿锁定期间及对持有的向承诺的(限售)股份锁定安排和自愿锁定的承诺

1.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李江淮及米利承承诺:“1. 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及本人配偶持有的发行人上市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提议由发行人回购本人及本人配偶持有的该部分股份。2. 在发行人股票上市后六个月内如发生发行人股票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及本人配偶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自愿锁定期间除外,则为发行人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发行价之日起六个月内,不转让本人及本人配偶持有的发行人股票。”

2. 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

3. 起前述股的限售安排、自愿锁定期间及对持有的向承诺的(限售)股份锁定安排和自愿锁定的承诺

4. 前述第1至2项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自愿锁定期间除外,则为发行人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发行价之日起六个月内,不转让本人及本人配偶持有的发行人股票。”

5. 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

6. 其他因违反承诺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以自有资金赔偿投资者因

7. 本公司及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在履行上述回购承诺时,应按照公司章程、上市公司回购股份的有关规定执行。

8. 本公司及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在履行上述回购承诺时,应按照公司章程、上市公司回购股份的有关规定执行。

9. 其他因违反承诺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以自有资金赔偿投资者因

10. 本公司及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在履行上述回购承诺时,应按照公司章程、上市公司回购股份的有关规定执行。

11. 其他因违反承诺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以自有资金赔偿投资者因

12. 本公司及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在履行上述回购承诺时,应按照公司章程、上市公司回购股份的有关规定执行。

13. 其他因违反承诺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以自有资金赔偿投资者因

14. 本公司及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在履行上述回购承诺时,应按照公司章程、上市公司回购股份的有关规定执行。

15. 其他因违反承诺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以自有资金赔偿投资者因

16. 本公司及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在履行上述回购承诺时,应按照公司章程、上市公司回购股份的有关规定执行。

17. 其他因违反承诺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以自有资金赔偿投资者因

18. 本公司及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在履行上述回购承诺时,应按照公司章程、上市公司回购股份的有关规定执行。

19. 其他因违反承诺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以自有资金赔偿投资者因

20. 本公司及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在履行上述回购承诺时,应按照公司章程、上市公司回购股份的有关规定执行。

21. 其他因违反承诺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以自有资金赔偿投资者因

22. 本公司及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在履行上述回购承诺时,应按照公司章程、上市公司回购股份的有关规定执行。

23. 其他因违反承诺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以自有资金赔偿投资者因

24. 本公司及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在履行上述回购承诺时,应按照公司章程、上市公司回购股份的有关规定执行。

25. 其他因违反承诺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以自有资金赔偿投资者因

26. 本公司及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在履行上述回购承诺时,应按照公司章程、上市公司回购股份的有关规定执行。

27. 其他因违反承诺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以自有资金赔偿投资者因

28. 本公司及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在履行上述回购承诺时,应按照公司章程、上市公司回购股份的有关规定执行。

29. 其他因违反承诺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以自有资金赔偿投资者因

30. 本公司及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在履行上述回购承诺时,应按照公司章程、上市公司回购股份的有关规定执行。

31. 其他因违反承诺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以自有资金赔偿投资者因

32. 本公司及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在履行上述回购承诺时,应按照公司章程、上市公司回购股份的有关规定执行。

33. 其他因违反承诺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以自有资金赔偿投资者因

34. 本公司及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在履行上述回购承诺时,应按照公司章程、上市公司回购股份的有关规定执行。

35. 其他因违反承诺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以自有资金赔偿投资者因

36. 本公司及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在履行上述回购承诺时,应按照公司章程、上市公司回购股份的有关规定执行。

37. 其他因违反承诺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以自有资金赔偿投资者因

38. 本公司及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在履行上述回购承诺时,应按照公司章程、上市公司回购股份的有关规定执行。

39. 其他因违反承诺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以自有资金赔偿投资者因

40. 本公司及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在履行上述回购承诺时,应按照公司章程、上市公司回购股份的有关规定执行。

41. 其他因违反承诺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以自有资金赔偿投资者因

42. 本公司及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在履行上述回购承诺时,应按照公司章程、上市公司回购股份的有关规定执行。

43. 其他因违反承诺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以自有资金赔偿投资者因

44. 本公司及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在履行上述回购承诺时,应按照公司章程、上市公司回购股份的有关规定执行。

45. 其他因违反承诺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以自有资金赔偿投资者因

46. 本公司及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在履行上述回购承诺时,应按照公司章程、上市公司回购股份的有关规定执行。

47. 其他因违反承诺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以自有资金赔偿投资者因

48. 本公司及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在履行上述回购承诺时,应按照公司章程、上市公司回购股份的有关规定执行。

49. 其他因违反承诺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以自有资金赔偿投资者因

50. 本公司及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在履行上述回购承诺时,应按照公司章程、上市公司回购股份的有关规定执行。

51. 其他因违反承诺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以自有资金赔偿投资者因

52. 本公司及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在履行上述回购承诺时,应按照公司章程、上市公司回购股份的有关规定执行。

53. 其他因违反承诺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以自有资金赔偿投资者因

54. 本公司及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在履行上述回购承诺时,应按照公司章程、上市公司回购股份的有关规定执行。

55. 其他因违反承诺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以自有资金赔偿投资者因

56. 本公司及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在履行上述回购承诺时,应按照公司章程、上市公司回购股份的有关规定执行。

57. 其他因违反承诺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以自有资金赔偿投资者因

58. 本公司及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在履行上述回购承诺时,应按照公司章程、上市公司回购股份的有关规定执行。

59. 其他因违反承诺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以自有资金赔偿投资者因

60. 本公司及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在履行上述回购承诺时,应按照公司章程、上市公司回购股份的有关规定执行。

61. 其他因违反承诺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以自有资金赔偿投资者因

62. 本公司及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在履行上述回购承诺时,应按照公司章程、上市公司回购股份的有关规定执行。

63. 其他因违反承诺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以自有资金赔偿投资者因

64. 本公司及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在履行上述回购承诺时,应按照公司章程、上市公司回购股份的有关规定执行。

65. 其他因违反承诺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以自有资金赔偿投资者因

66. 本公司及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在履行上述回购承诺时,应按照公司章程、上市公司回购股份的有关规定执行。

67. 其他因违反承诺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以自有资金赔偿投资者因

68. 本公司及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在履行上述回购承诺时,应按照公司章程、上市公司回购股份的有关规定执行。

69. 其他因违反承诺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以自有资金赔偿投资者因

70. 本公司及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在履行上述回购承诺时,应按照公司章程、上市公司回购股份的有关规定执行。

71. 其他因违反承诺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以自有资金赔偿投资者因

72. 本公司及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在履行上述回购承诺时,应按照公司章程、上市公司回购股份的有关规定执行。

73. 其他因违反承诺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以自有资金赔偿投资者因

74. 本公司及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在履行上述回购承诺时,应按照公司章程、上市公司回购股份的有关规定执行。

75. 其他因违反承诺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以自有资金赔偿投资者因

76. 本公司及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在履行上述回购承诺时,应按照公司章程、上市公司回购股份的有关规定执行。

77. 其他因违反承诺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以自有资金赔偿投资者因

78. 本公司及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在履行上述回购承诺时,应按照公司章程、上市公司回购股份的有关规定执行。

79. 其他因违反承诺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以自有资金赔偿投资者因

80. 本公司及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在履行上述回购承诺时,应按照公司章程、上市公司回购股份的有关规定执行。

81. 其他因违反承诺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以自有资金赔偿投资者因

82. 本公司及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在履行上述回购承诺时,应按照公司章程、上市公司回购股份的有关规定执行。

83. 其他因违反承诺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以自有资金赔偿投资者因

84. 本公司及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在履行上述回购承诺时,应按照公司章程、上市公司回购股份的有关规定执行。

85. 其他因违反承诺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以自有资金赔偿投资者因

86. 本公司及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在履行上述回购承诺时,应按照公司章程、上市公司回购股份的有关规定执行。

87. 其他因违反承诺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以自有资金赔偿投资者因

88. 本公司及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在履行上述回购承诺时,应按照公司章程、上市公司回购股份的有关规定执行。

89. 其他因违反承诺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以自有资金赔偿投资者因

90. 本公司及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在履行上述回购承诺时,应按照公司章程、上市公司回购股份的有关规定执行。

91. 其他因违反承诺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以自有资金赔偿投资者因

92. 本公司及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在履行上述回购承诺时,应按照公司章程、上市公司回购股份的有关规定执行。

93. 其他因违反承诺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以自有资金赔偿投资者因

94. 本公司及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在履行上述回购承诺时,应按照公司章程、上市公司回购股份的有关规定执行。

95. 其他因违反承诺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以自有资金赔偿投资者因

96. 本公司及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在履行上述回购承诺时,应按照公司章程、上市公司回购股份的有关规定执行。

97. 其他因违反承诺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以自有资金赔偿投资者因

98. 本公司及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在履行上述回购承诺时,应按照公司章程、上市公司回购股份的有关规定执行。

99. 其他因违反承诺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以自有资金赔偿投资者因

100. 本公司及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在履行上述回购承诺时,应按照公司章程、上市公司回购股份的有关规定执行。

101. 其他因违反承诺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以自有资金赔偿投资者因

102. 本公司及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在履行上述回购承诺时,应按照公司章程、上市公司回购股份的有关规定执行。

103. 其他因违反承诺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以自有资金赔偿投资者因

104. 本公司及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在履行上述回购承诺时,应按照公司章程、上市公司回购股份的有关规定执行。

105. 其他因违反承诺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以自有资金赔偿投资者因

106. 本公司及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在履行上述回购承诺时,应按照公司章程、上市公司回购股份的有关规定执行。

107. 其他因违反承诺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以